

〈普賢行願品疏鈔擷〉補充資料

【華嚴經】【大方廣佛華嚴經】略稱《華嚴經》，是佛成道後在菩提場等處，藉普賢、文殊諸大菩薩，顯示佛陀的因行果德，如雜華莊嚴，廣大圓滿，無盡無礙妙旨的要典。此經的梵本，如陳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五說：「華嚴經有百千偈，故名百千經。」又《華嚴經傳記》卷一也稱，西域傳說此《華嚴大不思議解脫經》有三本：其中上、中兩本隱而不傳，下本有十萬偈，四十八品，現流天竺。此中所說現流天竺的下本有十萬偈，和《大智度論》卷一百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十萬偈」、晉譯《六十華嚴經》後記所說「華嚴經梵本凡十萬偈」相符，而證明此經亦名《不思議解脫經》，全本凡十萬偈。～《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此經漢譯本有三種：

- 一、東晉佛馱跋陀羅的譯本（418～421），題名《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為區別於後來的唐譯本，又稱為「舊譯《華嚴》」，或稱為《六十華嚴》。7處8會，34品。智儼造五卷之疏，名曰《搜玄記》，賢首造《探玄記》二十卷。
- 二、唐武周時實叉難陀的譯本（695～699），題名《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卷，又稱為「新譯《華嚴》」，或稱為《八十華嚴》。7處9會，39品。慧苑造《刊定記》十六卷，清涼作《疏》二十卷，《演義鈔》四十卷。
- 三、唐貞元中般若的譯本（796～798），也題名《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卷，它的全名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簡稱為《普賢行願品》，或稱為《四十華嚴》。清涼造十卷之《疏》。後又作《別行疏》1卷(即是行願品流通本的單行)，宗密作《別行疏鈔》。

八十華嚴	六十華嚴	備 考
九會	八會 (缺重會普光)	
三十九品 (初會有六品)	三十四品 (初會少四品第七會缺十定品)	六十卷本初會二品(1)世間淨眼品即今世主品(2)盧舍那品即今現相以下五品。
餘諸品會大同	大致相同	名有小異
共四萬五千偈	三萬六千偈	增益九千偈

p.1:5【一大事因緣】《法華經·方便品》：「唯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但以一佛乘為眾生說法」。彭際清集《重訂西方公據》卷1：「如來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無非教人識自本心。明見佛性。是心是佛。離心無佛。…然此眾生根器不齊。猝難證入。即或依教生信。自肯承當。而無明未破。業種宛然。入胎出胎。迷失正念。無可奈何。所以復開往生淨土一門。教令念阿彌陀

佛。回向西方極樂。由阿彌陀佛往昔因中。發四十八願。徧攝羣品。無論若智若愚。或善或惡。十念功成。橫截生死。故謂諸方便中最勝方便。…承斯恩力。如虎負山。如龍得水。心心不捨。步步不離。三昧成時。現前見佛。自利利他。同登彼岸。豈不快哉。」(X62, p. 261, c8-p. 262, a2)

p.1:13【作略】禪宗祖師接機（教學、接引）的方式。故有「大人作略」、「菩薩作略」等詞。

p.1:15【五祖戒】五祖，寺名。「師戒禪師」曾為黃梅五祖寺之住持，故世稱五祖戒。五祖寺：在湖北省黃梅縣東二十餘里的馮茂山，又稱東山、五祖山。唐·咸亨年間（670～674），禪宗五祖弘忍來此布道弘法，創建寺院。上元二年（761），弘忍示寂，門人神秀等將其遺骸葬此。後師戒、秀禪師、法演等均曾住此。其中，法演為楊岐派的偉哲，嘗於此大舉教化。山中有五祖寺，為五祖弘忍所創，故名；又因處於東山，一名東山寺。～《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印祖常說：五祖戒後為蘇東坡，草堂清後作曾魯公（曾公亮，封魯國公），海印信為朱防禦女，雁蕩山僧後為秦檜，真如喆後為皇帝（宋徽宗？）。其出處來自《龍舒淨土文》。

p.2:1【未結而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0〈39 入法界品〉：「爾時，普賢菩薩功德智慧具足莊嚴，猶如蓮華，不著三界一切塵垢，告諸菩薩言：「汝等諦聽，我今欲說佛功德海一滴之相。」即說頌言：「佛智廣大同虛空，普遍一切眾生心，悉了世間諸妄想，不起種種異分別。…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若有聞斯功德海，而生歡喜信解心，如所稱揚悉當獲，慎勿於此懷疑念。」(T10, p. 442, c10-p. 444, c29)大經結於此處，同 40 華嚴經之第 39 卷經文，而第 40 卷經文開首便云：「稱歎如來勝功德已」，「若欲成就此功德，應修十種廣大行願」；故清涼大師《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10 云：「稱歎如來勝功德已。指前廣偈。告諸已下。結說不盡。即是前文末後偈意。前云：無人能盡說佛功德者。猶謂通因。今明果人勝而且多。歷時長久。相續無間。說尚不盡。況於凡小。以是究竟無盡法故。△第二若欲成就此功德下。正示普因。即廣說能證普賢行願。令入法界。則成如來勝功德故。若不依此普賢行修。設經多劫亦不成故。」(X05, p. 192, c11-17)

p.2:2【貞元間】四十卷《華嚴經》梵本是烏荼國王吉祥自在，於唐德宗貞元十一年（795）所獻；貞元十二年，歲次丙子，詔闍賓三藏沙門般若，於京師大崇福寺，譯成四十卷。《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2：「貞元十二年，六月五

日起首，翻譯至十四年（798）二月二十四日進上，故云貞元等也。…京師者，即西京也（長安）。…與義學大德，利言、超悟、良秀、良愿、圓照，兼疏主等八人同譯，諫議大夫孟簡等潤色。」（X05, p. 255, a19-b6）

p.3:2【武林】南宋時稱臨安，即今浙江杭州。明永樂末年在杭州刻印的大藏經，稱《武林藏》。～《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

p.3:5【彌陀疏鈔擷】清·徐槐廷《阿彌陀經疏鈔擷》1卷，同治六年（1867）作，收於（X22, no. 428）。

p.3:-4【操左卷】應是「券^{ㄅㄣˋ}」，古代契約分左右兩片，雙方各執其一，作為憑據，左券就是左聯。左券由債權人收執，常用為索償的憑證，右券由債務人收執。“操左券”比喻事成有把握。～《漢語大詞典》【韻會】从刀，不从力。券，古『卷』字也。～《康熙字典》

p.3:-2【庚申年】民國九年（1920）＝佛曆 2947 年。但若依世界佛教於 1950 年公訂之佛曆，西元 1920＝佛曆 2464 年（兩者相差 483 年）。

p.3:-1【幻修】范古農（1881—1952），浙江嘉興人。號寄東，又號幻庵，筆名海屍道人。早年曾遊學日本，返國後，熱心弘法。民國二十年（1931），任上海佛學書局總編輯，編有海潮音文庫、佛學百科叢書，並發行宋版藏經，整理佛教文獻。民國二十四年，擔任佛教日報主筆，此為佛教第一份日報。四十年，任世界佛教居士林林長。著有幻庵文集、古農佛學問答，譯有發趣論。～《佛光大辭典》

p.5:3【經題】《華嚴經行願品疏》卷1：「**大方廣**者。所證法也。**佛華嚴**者。能證人也。極虛空之可度。體無邊涯。大也。竭滄溟之可飲。法門無盡。方也。碎塵刹而可數。用無能測。廣也。離覺所覺。朗萬法之幽邃。佛也。芬敷萬行。榮曜眾德。華也。圓茲行德。飾彼十身。嚴也。貫攝玄妙。以成真光之彩。經也。總斯七字。為一部之宏綱。則無盡法門。思過半矣。」（X05, p. 48, c16-22）
宗密《註華嚴法界觀門》卷1：「大方廣是所證法。佛華嚴是能證人。大者，體也。諸佛眾生之心體。方廣，即體之相用。佛者，果也。華嚴，因也。華喻萬行。嚴即大智。大智為主。運於萬行。嚴大方廣。成佛果也。」（T45, p. 684, b19-23）

「大」→體也。常遍為義。常：豎通三世；過去無始，未來無終。遍：橫該十方；其性廣博如虛空，十方窮之，無有涯畔。

「方」→相也。就法得名，軌持為義。軌生物解，任持自性。恒沙性德無不具故。互相即入、微細重重等。具十玄門皆其相故。

「廣」→用也。業用周普，如體遍故。廣多、廣博為義。本有過塵沙之妙用，故多。此無盡之用一一同於覺性、無有邊際、分限，故博。

「佛」→覺照義。果也，即「行境十佛」、「十身佛」。

「華」→感果嚴身義。因也。疏以十義釋華(含實、開敷等)，又「草木華」喻萬行因，「嚴身華」類金玉，喻於神通、眾相等。

「嚴」→資莊義。因果總相。用因嚴果以成人，是佛華嚴；果由因得故。

「經」→攝持義。能詮，詮上六字。

《八十華嚴》之九會與五周因果配置

- | | | |
|--------------------------|-------|--------------------|
| 1. 所信因果一卷 01~11，品 1~6， | 初會 | →舉果勸樂生 <u>信</u> 分 |
| 2. 差別因果一卷 12~48，品 7~35， | 2~7 會 | } 修因契果生 <u>解</u> 分 |
| 3. 平等因果一卷 49~52，品 36~37， | 7 會 | |
| 4. 成行因果一卷 53~59，品 38， | 8 會 | →託法進修成 <u>行</u> 分 |
| 5. 證入因果一卷 60~80，品 39， | 9 會 | →依人 <u>證</u> 入成德分 |

華嚴【五周因果】據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卷四將（八十華嚴經）所詮之義理，分為五周之因果，即：

- (一)所信因果：謂於華嚴第一會菩提場宣說如來依正之果報法門，是為一周。共六品，前五品，彰顯毗盧遮那佛之果德，後一品，闡明佛之本因，以其因行果德令人生信心而樂受，故稱所信因果。
- (二)差別因果：又作修正因果、生解因果。謂於第二會普光明殿至第七會重會於普光明殿中，宣說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之差別因果之法門，是為一周。共二十九品，前二十六品，辯五十一位之差別之因，後三品，明佛之三德差別果相，故稱差別因果。
- (三)平等因果：又作修顯因果、出現因果。謂於第七重會普光明殿中，宣說平等因果，是為一周。共二品，前普賢行品，辯普賢平等之圓因，後如來出現品，明遮那平等之滿果；因是得果不捨之因，果是大用性起之果，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因果融攝，平等不二，故稱平等因果。
- (四)成行因果：又作出世因果。謂於第八會重會於普光明殿中，宣說成行因果，遠離世間法，是為一周。共一品，初明五位之因行，後示八相作佛之大用

果相，沒彼位名，頓彰行法，皆明圓融普賢行，故稱成行因果。

(五)證入因果：謂於第九會逝多林中，宣說證入法界妙門，是為一周。共一品，初明佛果自在之大用，是證入果；後顯菩薩起用之修因，是證入因；若漸若頓，因果二門俱時證入，故稱證入因果。

以上之五周因果總歸於第五證入因果，即從最初所信因果以至第四成行因果，是欲令行者深信遮那之果德，詳解六位(信、住、行、向、地、佛)之因果，乃至依此而實踐修行，總此而為證入法界之唯一途徑。又法藏之《華嚴探玄記》立「教起因緣分」等五分以總別華嚴一經，兩者不同之處在於五周乃就義理加以區分，五分則就經文而別之。〔華嚴經疏鈔玄談卷八、華嚴經探玄記卷一、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十七、大藏法數卷二十六〕～《佛光大辭典》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2：「此經即貞元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第四十卷別流行也。…一經之主則是普賢。初會即是普賢所說。窮終亦是普賢所說。五周之因。皆普賢行。五周之果。即普賢行之所成。亦是得果不捨因門之果用爾。」(X05, p. 253, c4-13)得果不捨因：徹證佛果後，窮未來際皆為普賢行。若在因位，則以德成人，但修普賢行即曰普賢，以普賢行成普賢果。

淨空和尚：整部《華嚴經》，實在說，就是普賢的因果。《華嚴》總共有九會，初會的會主是普賢菩薩，第九會末會的會主又是普賢菩薩，這是亦始亦終，徹始徹終，統統講的是普賢菩薩。整部經文雖然分為『五周因果』。因是什麼因？普賢因。果是什麼果？普賢果。這裡要注意，我們現在念《無量壽經》，你看《無量壽經》一開頭有「德遵普賢」、「咸共遵修普賢大士之德」，所以彭紹升居士將《無量壽經》稱為中本《華嚴》，這有道理。凡是往生到西方極樂世界眾生，都遵修普賢大士之德；換句話說，統統都修普賢行，所以西方世界是普賢菩薩的世界；西方極樂世界就是普賢因、普賢果，它跟《華嚴》有什麼兩樣？確實是一樣的。只是《華嚴經》對於普賢因果說得非常詳細，《無量壽經》上講的普賢因果是非常實用，可以說是完全落實在我們現在人生活的層面。因此我在過去曾經跟同修們報告過，如果要想真正明瞭《無量壽經》，一定要讀《華嚴》，為什麼？因為《華嚴》是細說，你才能透徹的理解。如果講修行，那一定取《無量壽經》。修行要提綱挈領，要抓住綱領，這才好修行。要斷疑生信，那一定要靠大經大論，使我們徹底明瞭事實的真相，死心塌地依照這個方法來修學，這樣就對了。～《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

〔六十華嚴〕		〔異譯單經〕		〔八十華嚴〕	
一、寂滅道場會	一、世間淨眼品			一、世主妙嚴品	一寂滅道場會
	二、盧舍那品			二、如來現相品	
	三、如來名號品	兜沙經		三、普賢三昧品	
	四、四諦品			四、世界成就品	
	五、如來光明覺品	菩薩本業經		五、華藏世界品	
	六、菩薩明難品			六、毗盧遮那品	
二、普光法堂會	七、淨行品	諸菩薩求佛本業經		七、如來名號品	二普光法堂會
	八、賢首菩薩品			八、四聖諦品	
	九、佛昇須彌頂品			九、光明覺品	
	十、妙勝殿上說偈品			十、菩薩問明品	
	十一、菩薩十住品	菩薩十住行道品		十一、淨行品	
	十二、梵行品	菩薩十住經		十二、賢首品	
三、忉利天宮會	十三、初發心功德品			十三、昇須彌山頂品	三忉利天宮會
	十四、明法品			十四、須彌頂上偈讚品	
	十五、佛昇夜摩天宮品			十五、十住品	
	十六、夜摩天宮說偈品			十六、梵行品	
	十七、十行品			十七、初發心功德品	
	十八、十無盡藏品			十八、明法品	
四、夜摩天宮會	十九、昇兜率天宮寶殿品			十九、昇夜摩天宮品	四夜摩天宮會
	二十、兜率天宮讚佛品			二十、夜摩宮中偈讚品	
	二一、十迴向品			二一、十行品	
	二二、十地品			二二、十無盡藏品	
	二三、十明品			二三、昇兜率天宮品	五兜率天宮會
	二四、大忍品			二四、兜率宮中偈讚品	
五、兜率天宮會	二五、心王菩薩阿僧祇品	漸備一切智德經		二五、十迴向品	
	二六、壽命品	十住經		二六、十地品	六他化天宮會
	二七、菩薩住處品	十地經		二七、十定品	
	二八、佛不思議法品	菩薩所問三昧經		二八、十通品	
六、他化天宮會	二九、如來相海品	顯無邊佛土功德經		二九、十忍品	七重會普光法會
	三十、佛小相光明功德品	較量一切佛剎功德經		三十、阿僧祇品	
	三一、普賢菩薩行品			三一、壽量品	
	三二、寶王如來性起品			三二、諸菩薩住處品	
	三三、離世間品	如來興顯經		三三、佛不思議法品	
七、重會普光法堂	三四、入法界品	度世品經		三四、如來十身相海品	
		羅摩伽經		三五、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	八三會普光法會
		入法界品		三六、普賢行品	
		四十華嚴		三七、如來出現品	
				三八、離世間品	
八、逝多園林會				三九、入法界品	九逝多園林會